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08 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09 被 告 呂信東

10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544號 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11 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6 月2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 年
12 6 月2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13 出席職員如下：

14 法 官 施月耀

15 法院書記官 朱鈴玉

16 通 譯 陳怡晴

17 朗讀案由。

18 到場當事人：

19 如報到單所載。

20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21 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22 主 文

23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3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419元自
24 民國113 年4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 計算之
25 利息。

26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27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8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